

臺北市政府 94.02.03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三九六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8 日機字第 A9300453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7 月 23 日 10 時 45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規避檢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核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9 月 2 日第 D078494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8 日機字第 A9300453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當時行經系爭路段時看見不明人士攔車，但未見警察人員，基於安全，訴願人當時並未立即停車並駛離。訴願人尚未遇見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攔車盤查，亦未見過原處分機關有此一稽查動作之政令宣導，故不知而誤觸法令。訴願人也未見任何標誌或告示前有環保稽查，其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程序正義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停車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4 日第 93 61726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、車籍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應可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攔車現場不見警察人員，亦未遇見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係不知而誤觸法令，且未見任何標誌或告示等節。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其稽查人員均於胸前掛識別證，手持紅旗，佩戴黃色環保稽查臂章，帶口哨，於稽查當時係站在攔檢站前 10 公尺處，且均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停車受檢，並於路邊置放三角錐及「請停車受檢」之標語牌，此有稽查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騎乘人騎車經過應可明確判別，訴願人空言主張不知攔檢而誤觸法令及無任何標誌或告示等節，尚難據之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